

绵阳市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2021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
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21】269号文核准，绵阳市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，根据《绵阳市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绵阳市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（含5亿元）。

2021年12月9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、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。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.7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13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绵阳市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绵阳市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绵阳市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绵阳市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绵阳市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9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绵阳市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